关于

聚能（江苏）动力科技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

之补充协议

2026 年 10 月

本《关于聚能（江苏）动力科技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简称“**本补充协议**”）由以下各方于 2026 年 10 月【30】日在中国浙江省杭州市共同签署：

1. **Honbridge Holdings Limited（洪桥集团有限公司）**（简称“**洪桥集团**”），一家依据开曼群岛法律合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公司，其已于香港联交所创业板上市（股份代号：08137.HK），注册地址为 P.O. Box 31119 Grand Pavilion, Hibiscus Way, 802 West Bay Road, Grand Cayman, KY1-1205, Cayman Islands，直接持有香港联丰泰科技有限公司 100%已发行股份；

2. **Hong Kong Lianfengtai Technology Limited（香港联丰泰科技有限公司）**（简称“**联丰泰科技**”），一家在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注册地址为 Unit 5402, 54/F, Central Plaza, 18 Harbour Road, Wan Chai, Hong Kong，为洪桥集团的全资子公司；

3. **成都聚枢驭能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简称“**聚枢驭能**”或“**受让方**”），一家依据中国法律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其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510100MAKMG9DY6M，注册地址为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高新区天府五街 200 号 1 号楼 C 区 6 层 609 室，为联丰泰科技的全资子公司；

4. **吉利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简称“**转让方**”），一家依据中国法律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其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108MA27W4YRX2，注册地址为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浦沿街道东冠路 868 号 17 楼 1701 室；

5. **聚能（江苏）动力科技有限公司**（简称“**目标公司**”），一家按照中国法律合法成立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其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1191MA1MMHFF36，注册地址为镇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北山路 28 号。

（上述各方合称“**各方**”，单称“**一方**”。）

鉴于：

1. 各方（除聚枢驭能外）已于 2026 年 8 月 21 日签署《关于聚能（江苏）动力科技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简称“**原协议**”），就洪桥集团通过其指定的附属子公司聚枢驭能收购目标公司 51%的股权相关事宜进行约定；

2. 聚枢驭能已于 2026 年【9】月【19】日签署《加入确认函》并已按照原协议第 11.4 条规定向原协议各方送达《加入确认函》；

3. 现各方一致同意参照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洪桥集团有限公司拟进行股权收购涉及的聚能（江苏）动力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坤元评报〔2026〕1021 号）（简称“**资产评估报告**”），对原协议第 2.2 条股权转让价款的金额进行调整。

为明确各方的权利义务关系，各方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经友好协商，就本次股权转让达成以下协议，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条　股权转让价款调整

1.1　根据独立第三方资产评估机构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目标公司全部股东权益价值采用市场法评估的结果为 83,300.00 万元（简称“**市场法评估值**”），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的结果为 62,906.49 万元（简称“**资产基础法评估值**”）。综合考虑市场法评估值及资产基础法评估值，经协商，各方一致同意以 75,000 万元为基础确定本次股权转让的对价。

据此，各方一致同意，原协议第 2.2 条现变更为“各方经友好协商，一致同意并确认，转让方将以 38,250 万元人民币（或等值港元）的价格（简称“**股权转让价款**”）向受让方转让标的股权，受让方应按照本条约定向转让方支付股权转让价款。”

1.2　除股权转让价款的金额改变外，原协议的其他条款（包括但不限于本次股权转让先决条件、股权转让交割、股权转让价款的支付、声明与保证）均保持不变。原协议中任何提及股权转让价款之处，均应自动视为指代根据本补充协议约定调整后的股权转让价款。

第二条　陈述和保证

2.1　每一方向其他各方作出如下保证和承诺：

(1) 其是根据其设立地法律适当注册并合法存续的主体或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有限责任公司，具有完全、独立的法律地位和法律能力签署、交付并履行本补充协议；及

(2) 其拥有签订、交付和履行本补充协议所需的完全权力和授权。本补充协议由其合法、适当地签署并交付。本补充协议构成对其合法的、具有约束力的义务，并可根据本补充协议条款对其强制执行。

第三条　生效

3.1　本补充协议应于各方的授权代表或各方法定代表人本人/授权代表正式签署并盖章后于文首所载日期生效及具有法律约束力。

第四条　其他

4.1　本补充协议为原协议的补充及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且本补充协议应被视为原协议的一部分。本补充协议未作约定的，应以原协议相关约定为准。若本补充协议与原协议的约定发生冲突，应以本补充协议的约定为准。

4.2　除本补充协议另有定义外，本补充协议所用词汇与原协议所定义者具有相同含义。

4.3　各方在本补充协议项下的义务和责任是分别的而非连带的。除本补充协议另有约定外，未经其他各方事先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转让本补充协议项下的权利或义务。本补充协议对本补充协议各方的继任人和受让人具有约束力，其利益及于本补充协议各方的继任人和受让人。

4.4　各方对本补充协议内容的变更或补充应采用书面形式订立，并作为本补充协议的附件，与本补充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5　**本补充协议一式五份**，各方各执一份。

（以下无正文，为《关于聚能（江苏）动力科技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之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聚能（江苏）动力科技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之签字页）

Honbridge Holdings Limited（洪桥集团有限公司）

For and on behalf of
Honbridge Holdings Limited
洪桥集团有限公司
Authorized Signature(s)

授权代表（签字）：

姓名：徐志豪

职务：董事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聚能（江苏）动力科技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之签字页）

Hong Kong Lianfengtai Technology Limited（香港联丰泰科技有限公司）

For and on behalf of
Hong Kong Lianfengtai Technology Limited
香港联丰泰科技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签字）：.....
Authorized Signature(s)

姓名：陈圣杰

职务：董事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聚能（江苏）动力科技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之签字页）

成都聚枢驭能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姓名：陈圣杰

职务：总经理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聚能（江苏）动力科技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之签字页）

吉利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姓名：徐志豪

职务：CEO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聚能（江苏）动力科技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之签字页）

聚能（江苏）动力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姓名：张振波

职务：总经理